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3052)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新民街 112 號 4 樓
電 話：(02)2223-4099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 14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5 ~ 63
	(一) 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15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52
	(七) 關係人交易	52 ~ 53
	(八) 質押之資產	5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4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5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5	
(十二)	其他	55	~ 62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2	~ 63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63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4	~ 76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5173 號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收入認列

事項說明

有關工程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相關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五(二)及六(二十一)。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含工程相關業務，於工程合約期間依完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完工程度係參照每項工程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占該合約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予以計算，而估計總成本係依據業主之規劃為基礎，考量工程範圍變動導致之追加減工程，並配合市場行情波動，預估應投入之發包及料工費等各項工程成本。因總成本之估計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而估計總成本之項目複雜，且常涉及主觀判斷，具高度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工程收入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其工程收入認列所採用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取得新增之工程合約，確認計算工程收入所使用之總價與合約約定相符，並抽查經專案管理部核准之專案初步預算簽核表，確認估計總成本與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基礎一致。
3. 核對當期重大追加減工程之佐證文件，以確認估計總成本之變動已適當認列。
4. 取得當期投入成本之明細，抽查相關憑證與帳列數核對，以確認計算完工程度使用之投入成本金額適當，並驗算完工比例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晉昌

會計師

廖福銘

陳晉昌
廖福銘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060號

金管證審字第1090350620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2 日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36,302	3	\$	196,458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動			350,381	4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一)		177,650	2		182,066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975	-		1,8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72,964	1		70,15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	-		67,96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4,385,280	50		3,694,479	57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950	-		3,032	-
130X	存貨	六(五)及八		678,362	8		561,089	8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163,007	2		107,287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六(七)及八		1,799,545	20		588,479	9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866,416	90		5,472,868	8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		76,987	1		7,8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九)		489,178	5		665,996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七及八		82,643	1		103,247	2
1755	使用權資產			4,955	-		3,867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一)及八		64,028	1		64,438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八)		1,723	-		21,41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70,704	2		168,337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90,218	10		1,035,186	16
1XXX	資產總計		\$	8,756,634	100	\$	6,508,054	100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06,133 3	\$	316,163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三)		- -		60,000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9,245 -		1,110 -
2150	應付票據			7,698 -		4,149 -
2170	應付帳款			106,957 1		107,47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53,368 1		83,5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0,454 1		7,45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042 -		1,84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2,717,803 31		1,820,372 2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1,594,777 18		311,532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859,477 55</u>		<u>2,713,678 42</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498,870 6		498,27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八)		144 -		35,4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1,961 -		1,992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7 -		32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501,312 6</u>		<u>536,037 8</u>
2XXX	負債總計			<u>5,360,789 61</u>		<u>3,249,715 50</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2,352,457 27		2,306,723 3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295,433 3		285,001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31,407 4		310,928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1,990 -		19,414 -
3350	未分配盈餘			674,218 8		634,749 1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175) -	(	21,991)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八)及八	(	276,485) (3)	(	276,485) (4)
3XXX	權益總計			<u>3,395,845 39</u>		<u>3,258,339 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8,756,634 100</u>	\$	<u>6,508,054 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836,019 100	\$ 1,030,14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二十七)	(524,790) (63)	(698,625) (68)
5900 營業毛利		311,229 37	331,52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二十七)		
6100 推銷費用		(37,487) (5)	(40,567) (4)
6200 管理費用		(110,658) (13)	(104,948)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299) -	(2,027)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0,444) (18)	(147,542) (14)
6900 營業利益		160,785 19	183,982 1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138 7	40,079 4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7,789 1	7,68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356) -	(1,226)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20,100) (2)	(13,500)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九)	36,447 4	43,686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4,918 10	76,722 7
7900 稅前淨利		245,703 29	260,704 2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八)	(45,976) (5)	(55,912) (5)
8200 本期淨利		\$ 199,727 24	\$ 204,792 2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八)	\$ 5,320 1	\$ 2,240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九)	150 -	(25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九)	12,863 1	(4,5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8,333 2	(\$ 2,57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18,060 26	\$ 202,216 2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8	\$ 1.0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九)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97	\$ 0.9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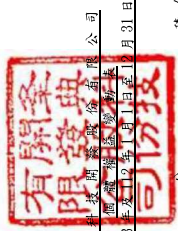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全典利興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發行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資本公積—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調整面價	資本公積—其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合計
	普通股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溢餘
民國 112 年 度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87,135	\$ -	\$ 273,390	\$ 2,132	\$ 176	\$ 290,234	\$ 23,118	\$ 581,460	\$ 8,783	\$ 10,632	\$ 302,615	\$ 3,135,615
本期淨利	-	-	-	-	-	-	-	204,792	-	-	-	204,7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4,563)	1,987	-	(2,5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04,792	(4,563)	1,987	-	202,216
民國 111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694	-	(20,694)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3,704)	3,704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89,675)	-	-	-	(89,675)
股票股利	44,838	-	-	-	-	-	-	(44,838)	-	-	-	-
逾期未領股利	-	-	-	-	(1)	-	-	-	-	-	-	(1)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10,184	-	-	-	-	-	-	-	-	10,184
註銷庫藏股	(25,250)	-	(880)	-	-	-	-	-	-	-	26,130	-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06,723	\$ -	\$ 282,694	\$ 2,132	\$ 175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民國 113 年 度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306,723	\$ -	\$ 282,694	\$ 2,132	\$ 175	\$ 310,928	\$ 19,414	\$ 634,749	\$ 13,346	\$ 8,645	\$ 276,485	\$ 3,258,339
本期淨利	-	-	-	-	-	-	-	199,727	-	-	-	199,72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2,863	5,470	-	18,33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9,727	12,863	5,470	-	218,060
民國 112 年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20,479	-	(20,479)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576	(2,576)	-	-	-	-
現金股利	-	-	-	-	-	-	-	(91,469)	-	-	-	(91,469)
股票股利	45,734	43	-	-	-	-	-	(45,734)	-	-	-	43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	-	10,389	-	-	-	-	-	-	-	-	10,389
處分子公司	-	-	-	-	-	-	-	-	483	-	-	483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352,457	\$ 43	\$ 293,083	\$ 2,132	\$ 175	\$ 331,407	\$ 21,990	\$ 674,218	\$ -	\$ 3,175	\$ 276,485	\$ 3,395,845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5,703	\$ 260,70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六(十)(十一) (二十六) 3,072	3,0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3,300	2,588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400	1,772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	6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20,100	13,5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61,138)	(40,0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6,447)	(43,68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四) (5,789)	(1)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四) -	(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四) 13,2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4,416	22,872
應收票據	878 (	160)
應收帳款	(2,805)	22,673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7,966 (	10,397)
其他應收款	286,719	583,0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82 (	212)
存貨	(113,655)	26,432
預付款項	(58,014)	403
其他流動資產	3,020 (	2,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8,135 (	32,243)
應付票據	3,549	3,972
應付帳款	(515)	29,395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263)
其他應付款	(30,525)	24,738
其他流動負債	(26,024)	(4,05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8,672	859,456
利息收入收現數	8,444	5,605
利息費用支付數	(22,801)	(12,733)
本期支付之所得稅	(6,306)	(6,7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8,009	845,587

(續次頁)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2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350,381)	\$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	-	61,856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12,524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	(3,639)	(3,029)
受限制資產增加		(829,643)	(1,182,37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4,767)	(4,936)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63,780)	-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九)	11,397	43,9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7,370	5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00,919)	(1,084,48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2,993,994	1,983,273
償還短期借款		(3,004,024)	(1,989,866)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六(三十)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2,751,125	2,210,281
償還長期借款		(1,853,694)	(1,920,06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221)	(2,510)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91,469)	(89,675)
逾期未領之股息轉列資本公積		-	(1)
畸零股股款		43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32,754	251,43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9,844	12,53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6,458	183,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36,302	\$ 196,45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郭國華



經理人：郭國華



會計主管：吳秀玲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與業務範圍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 65 年 8 月 9 日設立，原名「峯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90 年更名為「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機械工程、儀電工程、環境工程、電子相關產品製造、買賣及委託營造廠興建住宅及商業大樓業務及專業區開發業務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4 年 11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會計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其他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4)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惟當本集團即使仍保留對前子公司之部分權益，但已喪失對國外營運機構屬子公司之控制，則係以處分對國外營運機構之全部權益處理。

(四)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本公司因所承接工程專案及代辦土地開發業務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及建造合約相關之資產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其餘資產負債科目則以一年為劃分標準。
2.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3.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六)代辦土地開發業務

1. 係受政府單位之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負責對外銷售。
2. 本公司於代辦期間，代為墊付土地徵收補償費、施工成本及監造、驗收等各項開發費用，委辦單位則依墊付之各項成本，逐期計算利息予本公司。各項代辦土地開發業務（工業區開發、市地重劃及區段徵收）個案成本費用之帳務處理，均依委託開發協議書及與承包商間所訂承攬契約之規定，按實際施工進度及竣工驗收所計價之成本費用金額列帳。受託辦理開發工業區業務，按投入成本比例逐期認列代辦之勞務收入。

- (1)歸屬於合約之成本可合理確認。
 - (2)除確定可獲歸墊之支出外，其餘之合約成本可合理估計。
 - (3)代辦費(服務收入)收現性可合理確定。
- 3.開發成本借記「其他應收款-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而土地承購廠商繳入地價款則貸記「其他流動負債-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並於業主撥付款項時與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互沖。

(七)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3.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1)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 (2)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一)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二)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本公司有權主導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所有個體（包括特殊目的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超過 50%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投資於個體財務報告採權益法評價。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5.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6.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7.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8.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9.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

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	屋	及	建	築	50~55年
建	物	改	良		3 ~10年
機	器	設	備		3 ~ 8年
運	輸	設	備		5年
辦	公	設	備		3年

(十四)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十五)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 年。

(十六)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七) 借款

1.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十八)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九) 應付普通公司債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確定福利計劃

- (1)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 (2)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精算損益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3) 前期服務成本屬立即既得者，則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非屬立即既得者，則以直線法於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分紅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二十三)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四)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五)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公司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土地開發及轉售

- (1) 本公司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公司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公司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公司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3.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公司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主要係銷售佣金)，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4. 工程收入

- (1)本公司提供工程建造之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已發生成本占預估交易總成本之比例為基礎決定。部分合約之對價可能因讓價或類似項目變動，僅有在未來不確定性消除時，所認列之累計收入金額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計入交易價格中。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間表支付合約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 (2)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5. 勞務收入

- (1)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相關服務。勞務收入於服務提供予客戶之財務報導期間內認列為收入。固定價格合約之收入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止已實際提供之服務占全部應提供服務之比例認列，由於本公司係代政府單位辦理工業區開發、規劃及管理等相關工作，服務內容以監督服務之完工比例以實際發生之人工時數占估計總人工時數為基礎決定。
- (2)本公司提供代辦土地開發之服務，主要係受政府單位委託代為辦理開發，部份開發案並負責對外銷售，辨認為一個隨時間逐步滿足之履約義務。本公司以投入成本占估計總成本之比例認列收入。
- (3)本公司對收入、成本及完工程度之估計隨情況改變進行修正。任何導因於估計變動之估計收入、成本增加或減少，於導致修正之情況被管理階層所知悉之期間內反映於損益。
- (4)相關收入之認列請詳附註四(六)之說明。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收入認列

本公司須依據專案特性，依據各項客觀因素判斷預估完工總成本之金額。該收入認列係依據投入成本百分比估算而得，且本公司均定期檢視估計之合理性，受到產業環境變遷及施工狀況之影響，均可能引起預估完工總成本金額變動，影響本公司收入認列之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0	\$ 1,257
支票存款	6,269	9,396
活期存款	138,753	-
定期存款	90,000	185,805
	<u>\$ 236,302</u>	<u>\$ 196,458</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已將提供現金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作適當之重分類，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債券/票券附買回交易	\$ 350,381	\$ -
減：累計減損	-	-
合計	<u>\$ 350,381</u>	<u>\$ -</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4,323	\$ 1,698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350,381及\$0。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975	\$ 1,853
應收帳款	75,624	72,819
減：備抵呆帳	(2,660)	(2,660)
	<u>\$ 73,939</u>	<u>\$ 72,012</u>

1.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2.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3.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未逾期	\$ 76,211	\$ 72,863
逾期1-120天	382	1,801
逾期121天以上	6	8
	<u>\$ 76,599</u>	<u>\$ 74,672</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94,525。
5.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票據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975及\$1,853；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72,964及\$70,159。

(四) 其他應收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	\$ 4,381,777	\$ 3,694,346
應收利息	2,832	56
其他應收款-其他	671	77
	<u>\$ 4,385,280</u>	<u>\$ 3,694,479</u>

1. 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係本公司於民國 102 年 5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四年。及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0 月與嘉義縣政府簽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簽約之日起預計六年；本集團於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作業」契約書，受託開發產業園區，開發期間自通知履約之日起預計六年。

(1) 本公司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累積已認列 勞務收入	委託單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10,590	\$ 10,710	\$ 430,986	嘉義縣政府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501,769	2,807,052	820,477	"
七股科技工業區 開發	<u>1,869,418</u>	<u>876,584</u>	<u>48,123</u>	台南市政府
	<u>\$ 4,381,777</u>	<u>\$ 3,694,346</u>	<u>\$ 1,299,586</u>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變動如下：

	113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減少)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10,710	(\$ 120)	\$ -	\$ 10,590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807,052	2,004,667 (	2,309,950)	2,501,769
台南七股開發案	<u>876,584</u>	<u>992,834</u>	<u>-</u>	<u>1,869,418</u>
	<u>\$ 3,694,346</u>	<u>\$ 2,997,381</u>	<u>(\$ 2,309,950)</u>	<u>\$ 4,381,777</u>

	112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回收	期末餘額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第一期	\$ 746,005	\$ 180,865	(\$ 916,160)	\$ 10,710
馬稠後產業園區 開發案後期	2,603,888	2,410,411	(2,207,247)	2,807,052
台南七股開發案	312,604	563,980	-	876,584
	<u>\$ 3,662,497</u>	<u>\$ 3,155,256</u>	<u>(\$ 3,123,407)</u>	<u>\$ 3,694,346</u>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之代墊利息資本化沖減利息費用金額分別為\$68,265 及\$78,014，請詳附註六（二十五）之說明。

（五）存貨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商品存貨	\$ 2,232	\$ 5,862
製成品	12,356	10,068
半成品	11,199	5,750
在製品	3,249	2,551
原料	3,372	5,584
待售房地	74,841	74,841
待建土地	562,674	1,338
在建房地	13,057	393
預付土地款	-	459,320
小計	682,980	565,707
減：備抵跌價損失	(4,618)	(4,618)
合計	<u>\$ 678,362</u>	<u>\$ 561,089</u>

1. 本公司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20,858	\$ 139,640
工程成本	403,932	558,985
合計	<u>\$ 524,790</u>	<u>\$ 698,625</u>

2. 部分存貨業已提供作為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存貨之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3,618 及\$0。

(六) 預付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工程款	\$ 134,007	\$ 53,683
留抵稅額	1,796	-
其他	27,204	53,604
	<u>\$ 163,007</u>	<u>\$ 107,287</u>

(七) 其他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 672	\$ 275
受限制資產	1,798,873	584,787
其他	-	3,417
	<u>\$ 1,799,545</u>	<u>\$ 588,479</u>

受限制資產中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1,571,340 及\$271,879 係為代辦土地開發業務，收取買方轉存至信託專戶之土地標售押標金及土地價款，其餘係供銀行保證及借款額度擔保之質押定存及備償專戶。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債務工具		
普通公司債	\$ 63,780	\$ -
評價調整	1,467	-
小計	<u>65,247</u>	<u>-</u>
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14,727	14,727
評價調整	(2,987)	(6,840)
小計	<u>11,740</u>	<u>(6,840)</u>
合計	<u>\$ 76,987</u>	<u>\$ 7,887</u>

1. 本公司選擇將為策略性投資之證券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76,987 及\$7,887。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3,853	\$ 2,240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債務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1,467	\$ -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2,431	\$ -

3.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之說明。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665,996	\$ 660,88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6,447	43,68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11,397)	(43,938)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為	10,389	10,184
庫藏股取得現金股利數		
處分權益法之長投	(225,270)	-
其他權益變動	13,013	(4,816)
12月31日	\$ 489,178	\$ 665,996

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 449,742	\$ 429,72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註)	-	205,232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436	31,043
	\$ 489,178	\$ 665,996

註：REINFORCE ENERGY CO. LTD. 於民國 113 年 8 月處分，並於民國 113 年 9 月經經濟部核准轉讓，處分價款為人民幣 46,786 仟元(約新台幣 212,524 仟元)，並產生處分投資損失\$13,227。

2. 子公司

(1)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例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90.53%	90.53%	子公司	權益法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	100%	"	"

(2) 本公司重大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1,703,547	\$ 1,597,714
非流動資產	343,870	360,312
流動負債	(1,144,577)	(1,051,839)
非流動負債	(30,179)	(46,372)
淨資產總額	\$ 872,661	\$ 859,815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790,020	\$ 778,391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449,742	\$ 429,721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	\$ 600
非流動資產	-	204,632
淨資產總額	\$ -	\$ 205,232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	\$ 205,232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 -	\$ 205,232

綜合損益表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1,767,528	\$ 2,470,24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33,946	\$ 25,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0)	51,41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46	\$ 76,587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11,475	\$ 11,250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 -	\$ -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7,710	\$ 21,391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863	(4,56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0,573</u>	<u>\$ 16,828</u>

3. 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之說明。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63,859	\$ 58,809	\$ 438	\$4,350	\$ 5,282	\$ -	\$ 132,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84)	(31)	(3,150)	(2,926)	-	(29,491)
	<u>\$63,859</u>	<u>\$ 35,425</u>	<u>\$ 407</u>	<u>\$1,200</u>	<u>\$ 2,356</u>	<u>\$ -</u>	<u>\$ 103,247</u>
113年							
1月1日	\$63,859	\$ 35,425	\$ 407	\$1,200	\$ 2,356	\$ -	\$ 103,247
增添	-	-	-	1,855	204	1,580	3,639
處分	(14,444)	(7,047)	-	(90)	-	-	(21,581)
折舊費用	-	(1,323)	(63)	(452)	(692)	(132)	(2,662)
12月31日	<u>\$49,415</u>	<u>\$ 27,055</u>	<u>\$ 344</u>	<u>\$2,513</u>	<u>\$1,868</u>	<u>\$1,448</u>	<u>\$ 82,64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49,415	\$ 47,431	\$ 438	\$5,995	\$ 5,486	\$ 1,580	\$ 110,34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376)	(94)	(3,482)	(3,618)	(132)	(27,702)
	<u>\$49,415</u>	<u>\$ 27,055</u>	<u>\$ 344</u>	<u>\$2,513</u>	<u>\$1,868</u>	<u>\$1,448</u>	<u>\$ 82,643</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合計
112年1月1日						
成本	\$63,859	\$58,809	\$ -	\$ 4,330	\$ 2,801	\$129,7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817)	-	(2,871)	(2,245)	(26,933)
	<u>\$63,859</u>	<u>\$36,992</u>	<u>\$ -</u>	<u>\$ 1,459</u>	<u>\$ 556</u>	<u>\$102,866</u>
112年						
1月1日	\$63,859	\$36,992	\$ -	\$ 1,459	\$ 556	\$102,866
增添	-	-	438	110	2,481	3,029
處分	-	-	-	(53)	-	(53)
折舊費用	-	(1,567)	(31)	(316)	(681)	(2,595)
12月31日	<u>\$63,859</u>	<u>\$35,425</u>	<u>\$ 407</u>	<u>\$ 1,200</u>	<u>\$ 2,356</u>	<u>\$103,247</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63,859	\$58,809	\$ 438	\$ 4,350	\$ 5,282	\$132,73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3,384)	(31)	(3,150)	(2,926)	(29,491)
	<u>\$63,859</u>	<u>\$35,425</u>	<u>\$ 407</u>	<u>\$ 1,200</u>	<u>\$ 2,356</u>	<u>\$103,247</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利息資本化情形。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112年
1月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526)	(15,115)
	<u>\$ 64,438</u>	<u>\$ 64,849</u>
1月1日	\$ 64,438	\$ 64,849
折舊費用	(410)	(411)
12月31日	<u>\$ 64,028</u>	<u>\$ 64,438</u>
12月31日		
土地	\$ 55,380	\$ 55,380
房屋及建築	24,584	24,584
累計折舊	(15,936)	(15,526)
	<u>\$ 64,028</u>	<u>\$ 64,438</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833	\$ 1,833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410	\$ 411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9,727 及\$105,645，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以比較標的價格為基礎，依其情況、價格日期、區域、個別因素進行比較、分析及調整所評估之價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163,128	2.37%~2.47%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143,005	2.22%~2.35%	無
	<u>\$ 306,133</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 81,000	2.25%~2.35%	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信用借款	235,163	2.00%~2.55%	無
	<u>\$ 316,163</u>		

上開短期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商業本票	\$ -	\$ 60,000
利率區間	-	1.77%

(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	\$ 1,571,259	\$ 261,990
存入保證金-土地標售押標金	3,129	-
其他	20,389	49,542
	<u>\$ 1,594,777</u>	<u>\$ 311,532</u>

預收出售工業區訂金及土地標售押標金係嘉義縣政府委託本公司「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第一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及「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標售土地時，外部廠商得標之土地訂金及相關應收代辦土地開發款項，請詳附註六(四)及(七)之說明。

(十五) 應付公司債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公司債	\$ 500,000	\$ 5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130)	(1,730)
	498,870	498,27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	-
	<u>\$ 498,870</u>	<u>\$ 498,270</u>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及發行國內民國 110 年度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總額計\$500,000，票面利率 0.56%，發行期間 5 年，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流通期間自民國 110 年 11 月 9 日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債到期一次還本。
2. 上述應付公司債係由金融機構保證發行，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六)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無	\$ 200,49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	148,3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	148,31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	98,24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	49,07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4.09%	"	49,07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434,52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250,0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81,07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81,0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168,240
台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168,24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67%	"	168,24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68%	"	163,870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64%	"	63,053
玉山商業銀行	自113年8月29日至119年8月29日，並按月付息	2.50%	"	446,000
				2,717,803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2,717,803)
				\$ -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信用借款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無	\$ 317,13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234,61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155,330
華南商業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台灣土地銀行	自109年4月13日至115年2月12日，並按月付息	3.96%	"	77,63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212,080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122,030
彰化商業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全國農業金庫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39,570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台灣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高雄銀行	自111年11月3日至117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3.54%	"	82,120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自112年4月7日至115年10月7日，並按月付息	2.55%	"	55,20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自112年12月5日至115年5月22日，並按月付息	2.51%	"	8,620
				1,820,372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820,372)
				\$ -

1.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0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作為民國 107 年 10 月簽訂之「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案」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6,780,000(含保證額度\$780,000 及借款額度\$6,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已於民國 113 年向授信銀行團辦理額度展延至民國 115 年 10 月。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364,626 及借款額度\$693,49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 本開發案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2 年內，應完成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

(3) 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2 年內，銷售率應達 25% (含)。

(4) 自首次公告出售或登記日起算 3 年內，銷售率應達 35% (含)。

(5)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2. 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9 月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授信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集團作為民國 110 年 1 月與臺南市政府簽訂之「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授信總額度計 \$2,487,000(含保證額度\$487,000 及中期借款額度\$2,000,000)，主要授信期間自首次動用日起算 6 年。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動用履約保證額度\$487,000 及借款額度\$1,351,390。本公司董事長同意以個人身分，擔任本授信案之連帶保證人。本授信案存續期間，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有形權益：即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新台幣 25 億元。

(2) 本授信案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本公司應取得該股東簽署之同意書，同意本授信案未完全受償前，不得償還該股東墊款，其款利率不得高於本授信案當時或其後之貸款利率，惟以該墊款轉增資本公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皆未違反上述相關承諾事項。

(十七) 退休金

確定提撥計畫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830 及 \$4,554。

(十八)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3,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2,352,457，每股面額 10 元，計 235,246 仟股。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動在外股數調節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113年(註)	112年(註)
1月1日	228,673	224,189
盈餘轉增資	4,573	4,484
12月31日	233,246	228,673

註：未減除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股數。

2. 庫藏股

(1) 股份收回原因及其數量：

		113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9,261仟股	255,837
			<u>\$ 276,485</u>
		112年12月31日	
持有股份之公司名稱	收回原因	股數	帳面金額
本公司	轉讓股份予員工(註1)	2,000仟股	\$ 20,648
子公司-昌吉	維護股東權益	28,687仟股	255,837
			<u>\$ 276,485</u>

註 1: 係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7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計 2,000 仟股，截至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000 仟股，計 \$20,648。

註 2:係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買回庫藏股票 6,000 仟股，截至民國 109 年 5 月 29 日(執行期間屆滿)共計買回庫藏股票 2,525 仟股，共計\$26,130。本公司已於民國 112 年 7 月 6 日辦理減資變更登記完成。

(2)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依證券交易法規定，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所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五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六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5)質押擔保資訊，請詳附註八(二)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44,838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4,484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2 年 8 月 10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9 月 3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306,723，分為 230,672 仟股，已於民國 112 年 9 月 23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以民國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45,734 轉增資，以每股面額 10 元發行新股 4,573 仟股。該增資案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通過在案，並經董事會於民國 113 年 8 月 7 日訂定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3 年 8 月 31 日。增資後已發行股份總額為\$2,352,457，分為 235,246 仟股，已於民國 113 年 9 月 18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

(十九)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二十)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再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產業生命週期處於成長期，為配合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本公司股利政策採剩餘股利政策。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先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如有剩餘再以現金股利分派之，如該年度可分派現金股利，則現金股利應調整不低於股利總額的百分之五。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特別盈餘公積
 -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其會計處理，應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故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就子公司在期末因持有母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計算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市價如有回升部分，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得就該部分金額依持股比例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派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6 月 13 日及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79		\$ 20,694	
提列(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576		(3,704)	
現金股利	91,469	\$ 0.40	89,675	\$ 0.40
股票股利	45,734	0.20	44,838	0.20
合計	<u>\$ 160,258</u>		<u>\$ 151,503</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9,97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815)	
現金股利	<u>116,623</u>	\$ 0.50
合計	<u>\$117,781</u>	

上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一)營業收入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認列及於某一時點認列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

113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72,155	\$ -	\$ -	\$ 172,155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455,423	208,441	663,864
	<u>\$ 172,155</u>	<u>\$ 455,423</u>	<u>\$ 208,441</u>	<u>\$ 836,019</u>
112年度	銷貨收入	工程收入	勞務收入	合計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	\$ 198,729	\$ -	\$ -	\$ 198,729
認列之收入				
隨時間逐步				
認列之收入	-	621,782	209,638	831,420
	<u>\$ 198,729</u>	<u>\$ 621,782</u>	<u>\$ 209,638</u>	<u>\$ 1,030,149</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資產：			
合約資產-建造合約款	<u>\$ 177,650</u>	<u>\$ 182,066</u>	<u>\$ 204,938</u>
	<u>113年12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u>\$ 9,245</u>	<u>\$ 1,110</u>	<u>\$ 33,353</u>

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工程收入	<u>\$ 1,110</u>	<u>\$ 32,218</u>

3.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與客戶所簽訂之工程合約及勞務合約尚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部分所分攤之合約交易價格分別為\$3,721,243 及\$3,136,587。管理階層預期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未滿足履約義務所分攤之交易價格預計將於個別合約進度認列收入。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	\$ 4,348	\$ 3,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323	1,69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431	-
其他利息收入	50,036	35,256
	<u>\$ 61,138</u>	<u>\$ 40,079</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租金收入	\$ 2,796	\$ 2,710
其他收入	4,993	4,973
合計	<u>\$ 7,789</u>	<u>\$ 7,683</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7,493	(\$ 57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789	1
租賃修改利益	-	5
處分投資損失	(13,227)	-
其他損失	(411)	(655)
合計	(\$ 356)	(\$ 1,226)

(二十五)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88,462	\$ 88,063
公司債利息支付	2,800	2,800
公司債折價攤銷	600	597
其他	121	54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3,618)	-
工業區利息歸墊	(68,265)	(78,014)
合計	\$ 20,100	\$ 13,500

(二十六)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45,475	\$ 94,837	\$ 140,312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3,072	3,072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3,300	3,300
攤銷費用	-	2,400	2,400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38,589	\$ 97,592	\$ 136,181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	3,006	3,006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	2,588	2,588
攤銷費用	-	1,772	1,772
使用權資產之攤銷費用	-	69	69

(二十七)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8,095	\$ 75,903	\$ 113,998
勞健保費用	3,626	5,958	9,584
退休金費用	2,000	2,830	4,830
董事酬金	-	7,410	7,410
其他用人費用	1,754	2,736	4,490
	<u>\$ 45,475</u>	<u>\$ 94,837</u>	<u>\$ 140,312</u>

	112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	屬於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32,402	\$ 78,861	\$ 111,263
勞健保費用	3,187	6,104	9,291
退休金費用	1,707	2,847	4,554
董事酬金	-	7,523	7,523
其他用人費用	1,293	2,257	3,550
	<u>\$ 38,589</u>	<u>\$ 97,592</u>	<u>\$ 136,18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8%，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1,840 及\$23,174；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460 及\$5,79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係依該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8%及 2%估列。董事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為\$21,840 及\$5,460，其中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23,174 及董事酬勞\$5,793 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126 人及 123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 5 人及 6 人。
4. 本公司股票已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故增加揭露以下資訊：
 - (1)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98 及\$1,100。
 -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942 及\$951。
 - (3)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0.95%。
 - (4)本公司業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之適用，無須揭露監察人酬金資訊。

5.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

- (1)員工整體薪資報酬水準以外部競爭性及內部公平性為重要考量，並能有效吸引及留任人才。
- a. 透過績效管理制度連結員工薪資報酬，提供員工發展動力，並帶動公司正向發展。
- b. 連結公司長短期目標達成、個人投入之時間、所擔任職務及整體工作表現，達到激勵員工的目的。
- (2)董事：報酬僅包含會議車馬費及每年盈餘分配之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係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並由董事會決議分配。
- (3)經理人：給付標準與組合分為固定薪資與變動薪資部分，依其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參考同業對於同類職位之水準釐訂，並經提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予以核定薪資。

(二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2,447	\$ 8,12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7	2,772
土地增值稅	3,042	-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6,120)	2,007
當期所得稅總額	61,596	12,9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5,620)	43,006
所得稅費用	\$ 45,976	\$ 55,91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註)	\$ 46,099	\$ 52,141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及免課稅 之所得	(5,205)	2,748
土地增值稅	3,042	-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估變動	5,933	(3,75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6,120)	2,007
未分配盈餘加徵	2,227	2,772
所得稅費用	\$ 45,976	\$ 55,912

註：稅率之基礎係按中華民國適用之稅率計算。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課稅損失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u>1月1日</u>	<u>認列於 損益</u>	<u>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u>	<u>12月31日</u>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2	(\$ 13)	\$ -	\$ 269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24	-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損失	719	(719)	-	-
虧損扣抵	18,985	(18,985)	-	-
未休假獎金	103	26	-	129
小計	<u>21,414</u>	<u>(19,691)</u>	<u>-</u>	<u>1,723</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32,319)	32,319	-	-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36)	3,136	-	-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44)	-	(144)
小計	<u>(35,455)</u>	<u>35,311</u>	<u>-</u>	<u>(144)</u>
合計	<u>(\$ 14,041)</u>	<u>\$ 15,620</u>	<u>\$ -</u>	<u>\$ 1,579</u>

	112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益	認列於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呆帳損失	\$ 282	\$ -	\$ -	\$ 282
未實現存貨跌價 及呆滯損失	924	-	-	924
未實現國外投資 損失	317	-	-	317
未實現減損損失	84	-	-	84
未實現兌換利益	381	338	-	719
虧損扣抵	58,064	(39,079)	-	18,985
未休假獎金	90	13	-	103
小計	60,142	(38,728)	-	21,414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國外投資 利益	(28,041)	(4,278)	-	(32,319)
國外營運機構兌 換差額	(3,136)	-	-	(3,136)
小計	(31,177)	(4,278)	-	(35,455)
合計	\$ 28,965	(\$ 43,006)	\$ -	(\$ 14,041)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2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 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所 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75,349	\$ 94,924	\$ -	民國119年度

5. 除上述 4. 所述之課稅損失外，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 6,311	\$ 6,311

6.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九)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199,727	203,985	<u>\$ 0.98</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266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199,727</u>	<u>206,251</u>	<u>\$ 0.97</u>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204,792	203,985	<u>\$ 1.00</u>
<u>稀釋每股盈餘</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2,373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04,792</u>	<u>206,358</u>	<u>\$ 0.99</u>

上述加權平均流動在外股數，業已依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盈餘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並重新計算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至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u>短期借款</u>	<u>應付短期票券</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3年1月1日	\$ 316,163	\$ 60,000	\$1,820,372	\$ 498,270	\$ 2,694,805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10,030)	(60,000)	897,431	-	827,401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600	600
113年12月31日	<u>\$ 306,133</u>	<u>\$ -</u>	<u>\$2,717,803</u>	<u>\$ 498,870</u>	<u>\$ 3,522,806</u>
			<u>長期借款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長期借款)</u>	<u>應付公司債 (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 內到期之 公司債)</u>	<u>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u>
112年1月1日	\$ 322,756	\$ -	\$1,530,160	\$ 497,673	\$ 2,350,589
籌資現金流量 之變動	(6,593)	60,000	290,212	-	343,619
其他非現金 之變動	-	-	-	597	597
112年12月31日	<u>\$ 316,163</u>	<u>\$ 60,000</u>	<u>\$1,820,372</u>	<u>\$ 498,270</u>	<u>\$ 2,694,80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關係</u>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昌吉)	本公司之子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信鼎)	本公司之子公司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交易價格與收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本公司承包關係人之工程，其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收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13年度	112年度
代辦工業區開發成本：		
昌吉	\$ 1,530,172	\$ 1,721,101
信鼎	38,678	49,107
合計	<u>\$ 1,568,850</u>	<u>\$ 1,770,208</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交易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關係人承包本公司之工程，其交易價格由雙方議價決定；其付款條件採月結方式處理，與一般客戶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昌吉	\$ -	\$ 67,966
其他應收帳款：		
昌吉	<u>\$ 1,950</u>	<u>\$ 3,032</u>

係子公司代本公司支付工程計價款及應收薪資分攤費用。

4. 財產交易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度	112年度
信鼎	<u>\$ -</u>	<u>\$ 110</u>

5. 背書保證/承諾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發包予昌吉之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皆為\$11,395。

6. 租賃及資產交易

(1)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出租予昌吉，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840。

(2)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將中和新民街辦公室出租予信鼎，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租金收入皆為\$36。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6,074	\$ 29,701
退職後福利	549	518
總計	<u>\$ 26,623</u>	<u>\$ 30,219</u>

八、質押之資產

(一)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存貨			
-待售房地	\$ 46,500	\$ 46,500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及應付短期票券擔保
-待建土地	561,836	-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在建房地	13,057	-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流動資產			
-質押定存	14,212	12,755	工程保證金、履約保證金及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備償專戶	161,381	205,513	履約保證金、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信託專戶	1,623,280	366,519	履約保證金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672	275	工程保證金及押標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422	62,956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	64,028	64,438	銀行融資額度擔保
其他非流動資產			
存出保證金	13,618	12,245	一般押金及高爾夫球證之用
備償專戶	153,677	152,735	應付公司債
	<u>\$ 2,714,683</u>	<u>\$ 923,936</u>	

(二)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昌吉公司分別以持有本公司股票(表列「庫藏股」)23,687 仟股及 28,425 仟股質押借款。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承諾事項

除附註六(七)及七所述外，尚有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摘要如下：

1. 保證

(1)本公司對於工程承包所需之押標金、履約保證金、預付款保證及其他工程保證，委託銀行為連帶保證者，均由本公司簽訂委託保證契約或提供定期存單質押擔保，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之保證金額為\$1,021,039。

(2)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工程業主要求及出售土地而開立之履約保證票據為\$185,315。

2.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之發包工程合約，於未來年度尚應支付之工程款為\$1,576,847。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擬發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請詳附註六(二十)6.及附註六(二十七)之說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個體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3,522,806	\$ 2,694,805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302)	(196,458)
債務淨額	3,286,504	2,498,347
總權益	3,395,845	3,258,339
總資本	\$ 6,682,349	\$ 5,756,686
負債資本比率	49.18%	43.4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76,987	\$ 7,88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6,302	196,45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50,381	-
應收票據	975	1,853
應收帳款	72,964	70,159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7,966
其他應收款	4,385,280	3,694,47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950	3,032
存出保證金	13,618	12,245
其他金融資產	1,953,222	737,797
	<u>\$ 7,091,679</u>	<u>\$ 4,791,876</u>
<u>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306,133	\$ 316,163
應付短期票券	-	60,000
應付票據	7,698	4,149
應付帳款	106,957	107,4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
其他應付帳款	53,368	83,578
應付公司債(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498,870	498,270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2,717,803	1,820,372
存入保證金	3,467	3,517
租賃負債	5,003	3,836
	<u>\$ 3,699,299</u>	<u>\$ 2,897,357</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財務風險主要為投資金融商品本身所伴隨的風險及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本公司對於各項金融商品投資之財務風險，一向採取最為嚴格的控制標準，凡任何財務投資及操作，均經過全面評估其可能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務必選擇風險最小者為依歸。本公司對於以外幣交易之匯率風險亦基於政策性風險管理目標，尋求最佳化之風險部位並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以達到最佳的避險策略。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741	32.79	\$ 56,988	1%	\$ 570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4	32.79	\$ 4,650	1%	(\$ 47)	\$ -
112年12月31日						
	外幣 (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權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4,926	30.71	\$ 151,690	1%	\$ 1,517	\$ -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6,664	30.71	\$ 205,232	1%	\$ -	\$ 2,05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207	30.71	\$ 6,556	1%	(\$ 66)	\$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7,493 及(\$577)。

價格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公司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

現金抵銷。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公司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且當市場利率每增加 1%，將增加之現金流出分別為 \$30,239 及 \$21,965。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 B. 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F. 本公司納入台灣經濟研究院景氣觀測報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3 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及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5.61%	5.61%-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5,236	\$ 382	\$ 6	\$ 75,624
備抵損失	2,407	247	6	2,660
	未逾期	逾期 1-120天	逾期 12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7.90%	17.90%-100%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71,010	\$ 1,801	\$ 8	\$ 72,819
備抵損失	1,761	891	8	2,660

G.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同12月31日）	\$ 2,660
	112年
	應收帳款
1月1日（同12月31日）	\$ 2,660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本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本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本公司財務部監控本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本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本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B.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1,367,207	\$ 1,228,110
一年以上到期	7,115,197	6,699,628
	<u>\$ 8,482,404</u>	<u>\$ 7,927,738</u>

截至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其中一年以上到期未動用借款額度中，分別計\$5,306,510 及\$6,243,450 係附註六(十六)所述為「嘉義縣馬稠後產業園區後期委託開發、出售及管理

案」及「臺南市政府委託公民營事業辦理七股科技工業區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之執行資金借款額度。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08,613	\$ -
應付票據	7,698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53,519	53,438
其他應付款	53,368	-
租賃負債	3,100	1,972
應付公司債	3,405	506,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95,135	2,943,085
存入保證金	-	3,46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5年內
短期借款	\$ 318,045	\$ -
應付短期票券	60,000	-
應付票據	4,14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47,845	59,627
其他應付款	83,578	-
租賃負債	1,920	2,028
應付公司債	3,400	506,34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68,370	1,960,016
存入保證金	-	3,517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一)之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11,740	\$ 11,740
債務證券	65,247	-	-	65,247
合計	\$ 65,247	\$ -	\$ 11,740	\$ 76,987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權益證券	\$ -	\$ -	\$ 7,887	\$ 7,887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附買回債券

市場報價

B.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C.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利率交換合約、換匯合約及選擇權，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1月1日	\$ 7,887	\$ 5,64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		
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之未實現評價損失	3,853	2,240
12月31日	\$ 11,740	\$ 7,887

7.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8.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投資性不動產則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9.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11,740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112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創投公司股票	\$ 7,88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	不適用
私募基金投資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二。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三。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六。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不適用。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280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6,269
活期存款					
—美金		US\$ 1,573 (仟元)	兌換率 32.785	51,585	
—台幣				86,968	
—其他				200	138,753
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90,000
					<u>\$ 236,302</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客戶									
A公司						\$	49,267		
B公司							10,795		
其他							<u>16,537</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 科目餘額5%
小計							76,599		
減：備抵呆帳						(	<u>2,660</u>)		
合計						\$	<u><u>73,939</u></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程案號</u>	<u>期 初 餘 額</u>	<u>工 程 成 本</u>	<u>工 程 (損) 益</u>	<u>完 工 轉 出</u>	<u>期 末 餘 額</u>
ALNG18	\$ 616,496	\$ 44,995	\$ 6,489	\$ -	\$ 667,980
ANFA01	120,252	93,542	17,796	-	231,590
ATY21	448,183	925	(925)	-	448,183
AEX01	165,016	34,352	2,145	-	201,513
ABK01	70,638	120,364	15,516	-	206,518
其他	655,427	109,794	10,471	(549,000)	226,692
	<u>\$ 2,076,012</u>	<u>\$ 403,972</u>	<u>\$ 51,492</u>	<u>(\$ 549,000)</u>	<u>\$ 1,982,476</u>
				帳列合約資產	<u>\$ 1,021,078</u>
				帳列合約負債減項	<u>\$ 961,39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商 品		\$ 2,232	\$ 1,758	
製 成 品		12,356	10,783	
半 成 品		11,199	10,675	
在 製 品		3,249	3,249	
原 料		3,372	1,630	
待 售 房 地		74,841	74,841	註
待 建 土 地		562,674	562,674	"
在 建 房 地		13,057	13,057	"
		682,980	<u>\$ 678,667</u>	
減：備抵跌價損失	(	4,618)		
合 計		<u>\$ 678,362</u>		

註：由於建設公司之行業特性，其在建房地之市價不易決定，故表列之市價係表示不低於成本。

全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投資(損)益	期 末 餘 額				股權淨值	評 價 基 礎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金 額		股 數 (股)	持 股 比 例	金 額				
信鼎工程顧問(股)公司	800,000	\$ 31,043	-	\$ -	-	\$ -	\$ 8,393	1,800,000	100%	\$ 39,436		\$ 39,436	權益法	無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2,810,000	205,232			(2,810,000)	(212,942)	7,710	-	0%	-		-	"	"
昌吉營造(股)公司	54,320,000	429,721	-	10,541		(10,864)	20,344	54,320,000	90.53%	449,742		872,661	"	"
		<u>\$ 665,996</u>		<u>\$ 10,541</u>		<u>(\$ 223,806)</u>	<u>\$ 36,447</u>			<u>\$ 489,178</u>		<u>\$ 912,097</u>		

註1：期末餘額與各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差異，包括未實現銷貨毛利及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沖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數等。

註2：本期增加數含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累積影響數、被投資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損益及發放現金股利予子公司。

註3：本期減少數含處分子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調整及收到子公司股利。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債 權 人</u>	<u>摘 要</u>	<u>期 末 餘 額</u>	<u>契 約 期 限</u>	<u>利 率 區 間</u>	<u>融 資 額 度</u>	<u>抵 押 或 擔 保</u>	<u>備 註</u>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松山分行	銀行擔保借款	\$ 43,128	113/09/18-114/05/22	2.37%~2.47%	\$ 150,000	質押定存、備償專戶、存貨、土地、房屋及建築(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投資性不動產)	請詳附註八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建北分行	"	120,000	113/12/13-114/01/13	2.45%	150,000	"	"
合作金庫銀行大同分行	信用借款	135,700	113/08/29-114/09/13	2.22%	173,000	無	無
第一商業銀行天母分行	"	7,305	113/11/05-114/01/25	2.35%	90,000	"	"
		<u>\$ 306,133</u>			<u>\$ 563,000</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A公司		\$ 18,679	
B公司		9,381	
C公司		7,791	
D公司		6,416	
E公司		6,200	
F公司		5,953	
G公司		5,656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
			均未超過本科目餘
其他		46,881	額5%
小 計		<u>\$ 106,957</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預收工程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工程案號</u>	<u>期 初 餘 額</u>	<u>本 期 增 (減) 數</u>	<u>完 工 轉 出</u>	<u>期 末 餘 額</u>
AEX01	\$ 146,299	\$ 33,484	\$ -	\$ 179,783
ALNG18	531,552	136,841	-	668,393
ANFA01	119,276	115,850	-	235,126
ATY21	448,184	-	-	448,184
ABK01	48,585	90,484		139,069
其他	601,160	91,904	(549,548)	143,516
	<u>\$ 1,895,056</u>	<u>\$ 468,563</u>	<u>(\$ 549,548)</u>	<u>\$ 1,814,071</u>
		帳列合約負債-建造合約款		<u>\$ 970,643</u>
		帳列合約資產減項		<u>\$ 843,428</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銷貨收入				\$	173,730		
減：銷貨退回				(	1,244)		
銷貨折讓				(	331)		
小計					172,155		
工程收入					455,423		
勞務收入					208,441		
合計				\$	<u>836,019</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料				\$	11,334
加：本期進料					11,207
其他					260
減：期末原料				(	14,571)
出售原料成本				(	427)
轉列營業費用				(	1,626)
耗用材料					6,177
直接人工					6,345
製造費用					1,205
製造成本					13,727
加：期初在製品					2,551
減：期末在製品				(	3,249)
製成品成本					13,029
加：期初製成品					10,068
委外加工費用					1,167
減：期末製成品				(	12,356)
轉列營業費用				(	523)
產銷成本					11,385
期初商品					5,862
加：本期商品進貨					105,079
減：期末商品				(	2,232)
其他入庫					856
轉列營業費用				(	519)
商品銷貨成本					109,046
加：出售原料成本					427
銷貨成本				\$	120,858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工程材料				\$	-
加：本期進料					125,634
減：期末工程材料					-
工程材料					125,634
直接人工					177
發包工款					224,793
工程費用					53,368
一次性認列損失				(	40)
工程成本				\$	<u>403,932</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科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究發展費用	合 計
薪資支出	\$ 23,024	\$ 63,119	\$ -	\$ 86,143
雜費	1,236	15,366	143	16,745
勞務費	1,228	9,711	-	10,939
其他	11,999	22,462	2,156	36,617
	<u>\$ 37,487</u>	<u>\$ 110,658</u>	<u>\$ 2,299</u>	<u>\$ 150,444</u>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請參閱附註六(二十六)及(二十七)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及員工福利費用。

鋒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和起堂投資(股)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648,106	\$ 11,740	16.07	\$ 11,740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國泰人壽公司債	-	"	-	65,247	-	65,247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兆豐票券美金債券附買回交易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0,381	-	350,381	
昌吉營造(股)公司	鋒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9,261,043	332,113	12.43	332,113	(註5)
昌吉營造(股)公司	太陽光電能源科技(股)公司	-	"	1,035,578	229	0.24	229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止，昌吉公司為取得銀行融資借款額度，將所持有之本公司股票計23,687仟股作為質押擔保。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 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 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峯典科技開發 (股)公司	南港區玉成段二小 段215地號	113/4/16	\$ 405,758	\$ 405,758	自然人	無	-	-	-	-	參酌專業鑑價機 構之估價報告	營建用土地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鑑價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鑑價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昌吉營造(股)公司	峯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2	預收工程款	\$ 260,529	與一般廠商無重大差異	2.60%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彙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本期認列之投資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損益 (註2(2))	損益 (註2(3))	
彙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信鼎工程顧問(股)有限公司	台灣	工程技術顧問、 都市更新重建、 管理顧問、其他 顧問服務	\$ 8,000	\$ 8,000	1,800,000	100.00	\$ 39,436	\$ 8,393	\$ 8,393	
彙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REINFORCE ENERGY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一般投資業	-	95,964	-	-	-	7,710	7,710	註3
彙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昌吉營造(股)公司	台灣	土木建築水利等 營造業務	496,856	496,856	54,320,000	90.53	449,742	33,946	20,344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註3：REINFORCE於民國113年8月處分，並於民國113年9月經經濟部核准轉讓。

民國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從事其他發光二極體顯示器、發光二極體顯示指示面板之生產銷售	\$ 197,100	2	\$ 73,749	\$ -	\$ 73,749	\$ -	\$ 16,844	-	\$ 7,748	\$ -	\$ 273,724	註2(2)B.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彗典科技開發(股)公司	\$ -	\$ -	\$ -

(3). 其他方式

C. 金額非屬重大，係依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

註4：本公司已於民國113年8月處分持有浙江古越龍山電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之子公司-REINFORCE ENERGY CO., LTD，並於民國113年9月經經濟部核准轉讓，民國113年12月31日已無該採用權益法之資產。

峯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六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普通股)	持有股數(特別股)	持股比例
昌吉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29,261,043	—	12.43%
郭國華	17,098,056	—	7.26%

註1：(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5%之內部人股權申報，其持股包含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人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40216 號

會員姓名：
(1) 陳晉昌
(2) 廖福銘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20730758

會員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4018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263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彥典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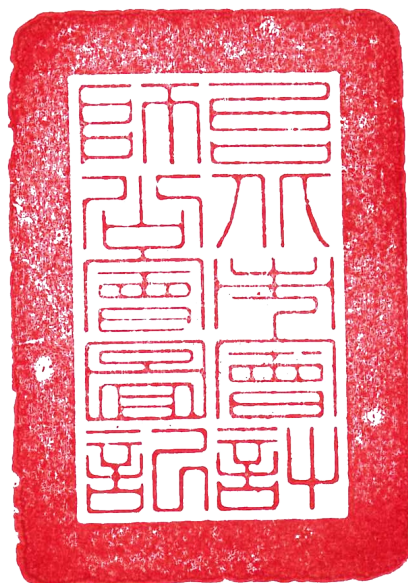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陳晉昌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廖福銘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09 日